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高等教育项目

科研和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

学习规章

本规章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下文简称圣大)高等教育项目科研和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的学习规章(下文简称学习规章),是根据2012年12月29日第273-Φ3号联邦法律《关于俄罗斯联邦教育》,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2013年11月19日第1259号令批准的高等教育项目科研和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组织和实施教育活动的程序,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2013年11月19日第1258号令批准的高等教育项目住院医师项目组织和实施教育活动的程序,根据俄罗斯教育科学部2016年3月18日第227令批准的科研和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住院医师项目、实习助理项目国家最终认证的实施程序所制定。

1. 总则

1.1 本学习规章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进行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下文简称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下文简称住院医师项目)的学习。

1.2 俄罗斯联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协议和政府间协定、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自有教育标准、本规章以及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其他地方性法规进行的。

1.3 为了掌握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申请人员受教育程度不得低于专业硕士

或学术硕士。

1.4 为了掌握住院医师项目，申请人员需具有高级医学或药学学历

1.5 在圣大确定的入学控制人数范围内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人员，其学习由联邦预算进行拨款。

1.6 在入学控制人数范围之外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人员，其学习根据合同进行，由个人或法人支付学费。

1.7 根据科研和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的高等教育培养方向（下文简称培养方向），圣大开办各博士研究生项目。

1.8 住院医师项目根据高等教育专业住院医师项目高级人才培养计划（下文简称专业）开办。

1.9 博士研究生项目可能具有方向性（专业），其在特定知识领域和（或）活动类型中的有确定的定位，有确定的学科内容，学员有主要的教育活动类型，对掌握情况有要求。圣大在培养方向框架内确定博士研究生项目的方向性（专业）。

1.10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高等教育可以经由全日制学习获得。

1.11 以自学形式掌握博士研究生项目的人员（如果教育水平允许以自学形式在相应的博士研究生项目中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尚未获得国家认证的博士研究生项目就读人员，可以以自学考生的身份，按照圣大规定的方式参加圣大举行的中期考核和国家最终考核

1.12 由职能人员负责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和教师提供本校有关教学组织程序、自身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信息（包括其修改和增补），其职责包括将上述法规发布在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spbu.ru/>）和（或）张贴在相关信息墙上。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和教师有义务独立地在网站和（或）信息墙上知悉本校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单独法规，以了解与自身

地位、权利义务相关的法条。

1.13 学员通过企业邮箱与本校职能人员进行正式通信。学员独立仔细认真检视其企业邮箱。从邮件被发送至学员的企业邮箱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该学员被视为已知悉事件的发生或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2. 学习过程的安排

2.1 圣大的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办学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俄罗斯联邦教育法规、本校校规、教育标准、学习安排、教学日历、学科工作方案、实践工作方案、课程和考试时间表、本规章以及本校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2.2 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时间由圣大教育标准规定。

2.3 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残障人士，其学习时间可根据学员的书面申请，在教育标准规定的限制范围内予以适当延长。

2.4 接受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时间不包括学员休学期、产假、产假、孩子满三岁前的育儿假。

2.5 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教育活动以该教育项目教学文件规定的语言进行授课。

2.6 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教学过程根据学年（学期）进行组织。

2.7 圣大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学员的学年始于9月1日，结束日期根据教育项目的教学日历确定。

2.8 每学年假期设置不少于6周。学员在通过最终（国家最终）考核后，提出申请并获得的假期，其时长包含在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高等教育的期限内。

2.9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入学并掌握一项教育课程后，可由授权的负责人将其分配

成若干个学术团队，团队人数应能有效地进行学习课程和实践课程。

2.10 学术团队、学术小组的学员分配名单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批准，并提请学员知悉。通知方式为，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学部信息墙上张贴名单。

2.11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学习工作类型由学科（模块）的工作计划确定。

2.12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有以下权利：

2.12.1 根据圣大学制定的程序使用圣大图书信息资源、各教育基地、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住院医师还可使用圣大各医学基地；

2.12.2 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制定的程序，派往其他教育科学组织接受培训，参加科学会议和项目；

2.12.3 参加由圣大举办的科学活动和其他活动（竞赛、会议、研讨会、座谈会、考查等）。

2.13 学员的书目、按学科（模块）学习分配的工作量、实践、中期考核和最终（国家最终）考核的时间段，由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学习计划确定。

2.14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有权选择学习计划中的可选学科（以下称选修课和任选课）。

2.15 学科状态（必修课、选修课或任选课）由教育项目的学习计划确定。

2.16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从清单中选择了选修课（任选学习课程）后，便有义务出席该课程。

2.17 要从可选清单中选择选修课，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需向相关学科方向教学部门的副职负责人提交申请，或以授权职能人员规定的方式使用圣大的信息资源，并将之列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个人培养计划中。

2.18 选修课开课的最小学员人数以及能容纳的最大学员人数，由校长或其授权官员根据圣大规定的方式确定，同时考虑圣大学科工作计划的内容、学校财务能力和组织能力。

2.19 如果选择一门选修课的学员人数不少于规定的最低人数，则视为成立一个选修课学习团队。

2.20 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择选修课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由教学部门的副职负责人在相关方向分为其配课程。

2.21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选修课学术团队的名单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在选修课的分配期结束后的 7（七）日之内批准，并在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选修期限结束的第二日，公布在教学部门信息墙上。

2.22 在学习课程开始后的两周内（或从在选修课学术团队划分后两周内），学员有权提交个人申请以更改选择的选修课。选修课学术团队名单的更改由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其他授权职能人员批准，并提请相关方向的教育项目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和学员知悉。

2.23 选修课学术团队划分两周后，学员不得更改已选择的选修课。

2.24 对于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而言，出席任选课并通过其中期考核并非强制。

2.25 选择任选课的规则参照本学习规章第 2.16 和 2.17 条的规定。

2.26 当任选课人数多于工作计划规定的最小人数时，组成任选课学习团队。

2.27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学习时间表由教学部门工作人员编制，其工作还包括根据教育项目的学习计划和教学日历编制该时间表。

2.28 课程时间表由相关方向的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批准，并在课程开始的七个日历日之前在相关方向的教学部门信息墙上张贴，并在校网站上公布，以通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和教师。

2.29 课程时间表根据学期和学术团队编制。如果该课程的工作计划规定建立小队和小组，则根据小队和小组编制时间表

2.30 如遇教师不能上课 (由于生病、出差等原因) , 则相关方向的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必须 : 用另一课程代替当前课程 (经该教师同意) ; 或调换课程至稍晚的日期 , 但所有课程应在学习结束之前完成授课 ; 或按照本校规定的方式安排代课教师。

2.31 如需更改课程时间表 , 必须在当日通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和教师 , 方式为在相应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信息墙上以及本校网站上公布更改后的时间表 , 并标注更改后的标记 , 或公布课程表中的临时变更。负责日程安排的员工必须及时通过企业邮箱向教师发送信息 , 以通知课程安排的变化。

3. 使用在线课程实现学习过程的特点

3.1 在本校的学习过程中使用在线课程可以作为 :

3.1.1 教育项目学习计划的一门学科 ;

3.1.2 教育项目学习计划的补充材料。

3.2 以在线课程的形式实施基础教育项目的课程学习允许不出席该课程 , 师生可不在教室中直接互动。

3.3 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规定 , 决定将在线课程纳入教育项目的学习计划中。

3.4 学员在圣大未收录的在线课程中取得的考试结果 , 由主管教学的第一副校长或校长授权官员进行认定。

3.5 在学期开始之前 , 将以圣大在线课程的形式提供有关基础教育项目课程的实施情况信息。课程时间表应表明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在线课程教师姓名、在线课程入口的网址。

3.6 作为以在线课程形式实施教育项目的一部分 , 该课程的中期考核可以以以下方式进行 :

3.6.1 根据本规章第 4 章和第 5 章，以学员亲自出席的方式直接在本校教室中进行；

3.6.2 使用专用身份识别软件远程进行考核。

4. 博士研究生项目学习过程安排的特点

4.1 每位博士研究生都根据单独的学习计划进行培养，该学习以研究生项目的学习计划为基础编制。

4.2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学习计划应包含完整的课程列表和时间表、实习时间表、研究生科研科教活动的时间表和工作量、中期考核与最终考核的时间表及其各项标准。

4.3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学习计划根据圣大规定的程序批准。

4.4 个人学习计划是确定学员掌握博士研究生课程程序的重要文件（已由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 12704/1 号令修订）。

4.5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个人学习计划保存于博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中。

4.6 智力活动成果（以下简称成果）的核算在“科学研究工作”课程和博士研究生的电子档案的内进行。博士研究生在实施个人学习计划过程中获得的专利成果的特别所有权根据相应民法，以及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与博士研究生签订的协议（已由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 12704/1 号令修订），以及协议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政策来确定。

4.7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学习计划完成情况由导师进行监督。

4.8 自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根据圣大规定，为博士研究生指定导师，并批准其研究工作。

4.9 在第一学年为学员提供毕业论文的选题清单，本学习规章第 11.2.2 条有所规定。

4.10 根据学员的书面申请，圣大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让博士研究生以自选题目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和答辩，前提是该选题具有充分的理据性，其研究有利于相关领域专业活动的实

际运用，或有利于专业活动的具体项目。

4.11 在多个组织和（或）多个交叉学科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博士研究生，根据需要可为其指派共同导师或科学顾问。

4.12 如遇改换或修订已获批的科研主题，或遇其他阻碍科学指导实施的情况，可以在学习过程中更换导师。

4.13 更改科学研究主题、更换导师、为博士研究生指派共同导师和（或）科学顾问，以上事宜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程序进行。

4.14 导师、共同导师和科学顾问的资格水平要求由圣大地方法规确定。

5. 住院医师项目教育学习过程安排的特点

5.1 住院医师以相关专业的住院医师项目学习计划为基础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住院医师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在住院医师入学之日起三个月内得到授权官员的批准。

5.2 住院医师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反映在住院医师工作日志中，记录工作日志是住院医师的义务。

5.3 住院医师工作日志应包含完整的科目研究清单、进行实践的时间表和进行实践的基地、实践报告、学习中获得的实践技能列表、中期考核与最终考核的时间表及其各项标准。

5.4 住院医师工作日志在当前成绩监控及每个培养阶段都需由负责培养的教师检查并签名。

5.5 培养结束后，住院医师工作日记将保存在其个人档案中。

5.6 负责培养住院医师的教师：在进行实践培训和履行学员的劳动保护规定方面承担个人责任；在学员成功完成某类型的学习活动的基础上，保障学员在进行与未来职业活动相关的工作时遵守法律；保障学员完成与未来职业活动有关的各类工作；在学员进行与未来职业

活动有关的各类工作时，为其提供方法上的帮助。

5.7 在住院医师项目学习框架内，根据俄罗斯卫生部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 585H 号令批准的《住院医师在基础职业教育项目和继续职业项目基础上向公民提供医疗援助并参与药学活动的程序》，住院医师参与向公民提供医疗援助和药学活动。

6. 当前成绩监控和中期考核

6.1 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必须按照学习计划、个人学习计划、住院医师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所有类型的成绩监控和中期考核，并达到学科（模块）、实践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要求。

6.2 博士研究生的当前成绩监控由导师进行，根据个人学习计划评估各门学科（模块）的掌握程度和实践进度。

6.3 由负责培养住院医师的教师对住院医师进行当前成绩监控，包括对成绩监控和课程出席情况的监控，根据住院医师的个人培养计划评估各门学科（模块）的掌握程度和实践进度。

6.4 中期考核旨在根据个人学习计划评估学科（模块）学习、实践情况、研究工作完成情况的阶段性效果，其形式是测验或者考试。对《科学研究工作》科目掌握情况的评估会考虑科研成果（科学文章、文学艺术作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库、演出、录音制品、电视广播报道、发明、实用模具、工业设计、育种成果、集成电路的拓扑结构、生产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检查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程序进行（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 12704/1 号令修订）。

6.5 中期考核以测验（考试）形式进行，其内容要求、举行形式、答题评分标准、测验（考试）的时长由该科目（模块）的工作计划确定，并由教师在第一堂课上告知给博士研究

生和住院医师。

6.6 中期考核根据中期考核时间表进行，该时间表根据现行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和住院医师计划制定。

6.7 中期考核时间表和学术债务补考时间表由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编制和核准，发布在信息墙和本校网站上，以通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和教师。

6.8 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学习任选课的，在该科目的学习达到许可工作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加该科任选课的中期考核。

6.9 测验（考试）的成绩由授权主持该科目（模块）、实践的中期考核工作的教师记录在成绩册上。

6.10 成绩册与相关记录的形式由圣大相关规定确定。

6.11 副博士考试是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的一种中期考核形式。以副博士考试为形式的中期考核会考虑本章规定的特点。

6.12 以副博士考试为形式的中期考核分为：外语、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专业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培训方向）。

6.13 科研人员参加的副博士考试的学科专业必须与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的培养方向相对应。

6.14 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程序安排并核准副博士考试计划。

6.15 以副博士考试为形式的中期考核由考试委员会举行，考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圣大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批准。

考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会考虑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要求。

6.16 以副博士考试为形式的中期考核的成绩由考试委员会形成决议，以圣大规定的程序形成成绩册和相关记录。

6.17 要参加副博士考试需持有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证件，该证件证明学员的学习时长，证件有效期不做限制。

6.18。一门或多门学科的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或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参加中期考核（未提交证明缺考原因的文件），视为欠有学术债务。

6.19 欠有学术债务的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在学术债务形成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权参加至多两次相应科目的中期考核补考，且第二次是参加鉴定委员会的考试。上述时间不包括学员的病假、休学和孕产假时间。如果学员获得三个及以上“未通过”和（或）“不及格”的成绩，在单一科目的中期考核鉴定委员会补考中获得“未通过”和（或）“不及格”的成绩，以及学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学术债务，则根据本校校规第 51 条第 d 款关于未能履行认真学习义务且未完成学习计划，该生会因学业不良被本校除名。

6.20 由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批准清偿学术债务的补考时间表。

6.21。出于正当理由没有参加测试（考试）的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有权提交证明缺席测试（考试）正当理由的文件。证明缺席测试（考试）的正当理由的文件必须在文件签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根据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个人申请和证明文件，可以为其提供单独参加测试和考试的机会。

6.22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缺席测试（考试、补考）正当理由的文件，则成绩册上不标注“缺考”，而标注“不合格”或“不及格”。

6.23 授权职能人员在学习期结束时，将测试（考试）成绩与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住院医师培养计划进行对比，决定是否转入下一学年或是否准许参加最终考核。

6.24 职能人员审核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在对应方向上的学习成绩，根据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中期考核的结果，根据校长授权拟定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转入下一学期（学年）的命令。

6.25 出于正当理由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有学术债务的博士研究生及住院医师，可有条件地转入下一学期（学年）。

6.26。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规》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学术债务的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将因学业不良被学校除名。

6.27 本规章未规定的其他测试（考试）的程序，在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的命令下进行。

7. 个人学习时间表

7.1 在以下情况中，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有权按照不同于教学日历的时间表进行学习：

7.1.1 从跨校联合学习中返回的，从另一教学单位的联合培养项目中返回的；

7.1.2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孕产假或育儿假的；

7.1.3 服兵役复员回校的；

7.1.4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代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和本校参加集训和体育比赛的；

7.1.5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处于残障状态，或被认定为残障人士的。

7.2 根据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个人申请，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下令，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个人学习时间表，其期限不超过下一次中期考核结束的时间（学习计划完成的控制日期）。

7.3 个人学习时间表根据学习计划编制，并且必须包含中期考核的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中期考核时间表编制的程序，编制根据个人学习时间表的中期考核时间。

7.4 个人学习时间表以签收方式，或发送至企业邮箱的方式通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

8. 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8.1 如需要在规定的测试(考试)时间表之外的时间参加测试(考试),在以下情况中,可以为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8.1.1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因正当理由错过测试(考试),且有文件证明的;

8.1.2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在实习期间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需提供规定样式的文件);

8.1.3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由于调动或复员而产生了学术债务。

8.2 申请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必须向教学部门工作人员提交个人申请书,以及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的必要文件。

8.3 教学部门负责人确保向签发文件的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查实文件的真实性。

8.4 在调动或复员的情况下,根据调动或复员命令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个人提出申请。

8.5 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下令,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8.6 下达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的命令后,由相关方向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发布指令,编制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8.7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通过签收方式,或者阅读信息墙张贴的通知方式,或者根本规章第 1.12 条接受电子邮件的方式,知悉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8.8 教学部门授权员工根据本规章第 1.12 条的规定,根据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通过电子邮件将考试日期、时间、地点信息通知参加考试的考生和主考教师,向他们分别提供成绩册(记分册),并按照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规定的程序填写。

9. 休学

9.1 休学是指由于医学原因、家庭原因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进行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教育项目的学习，而给予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休假。

9.2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有以下类型：

9.2.1 因医学原因休学；

9.2.2 因特殊原因休学。

9.3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时间不可超过两年。

9.4 如有理由开除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则不予以休学。

9.5 当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因健康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学习时，可予以休学。

9.6 当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意图前往其他教学机构（包括出国）学习，或近亲患病、逝世，或必须照料近亲，或应征入伍，则予以休学。

9.7 在休学期间，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将被解除与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教育项目相关的职务，且在休学期满之前不允许参与教育过程，但保留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身份。

9.8 如果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是根据教育合同，以个人和（或）法人出资自费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则休学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支付的学费不会退还，并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方式计入未来学习期间的费用。

9.9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向校长提出个人申请，并提供证明休学依据的文件（医疗机构健康鉴定委员会的结论、包括离校服役时间和地点的军事委员会通知书、家庭收入证明、家庭成员需要照料的证明、家庭成员死亡证明的复印件、包括外国机构邀请函在内的学习邀请函，等等），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以校长的名义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下达休学指令。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个人申请应注明休学类型、休学时长并提供理由。

9.10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个人申请及其所附文件由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住院

医师)学习的职能人员登记,并在提交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交由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审核。

如有必要,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同时应确保向签发文件的机构查实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

9.11 如确有休学的依据,则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起草一份准许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的命令,与证明需要休学的文件副本一并,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方式上报以供批准。

9.12 除非申请书中已注明其他日期,否则从提交休学申请假的第二天起便予以休学,但不得早于提交申请之日。

9.13 准许休学的命令必须注明休学类型、休学的起止日期、予以休学的理由。

9.14 如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以申请休学,或者休学证明文件中存在与实际不符的信息,都可作为拒绝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的理据。在圣大学习期间提供伪造文件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将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规》予以除名。

9.15 如拒绝休学申请,则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应告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相关决定。

9.16 休学按照批准的时间结束,或根据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申请在批准结束时间之前结束。

9.17 休学结束后,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根据校长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返回原环境学习。

9.18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由于医学原因休学,后结束休学返校(包括提前返校)的,应由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个人提出申请,或提供医疗机构健康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学习能力的结论,以上二者为是否颁发返校命令的依据。

9.19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应于休学期结束时,且不晚于休学结束后两周向校长提交结束休学的申请,或向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学习的职能人员提交延长休学期的申请。如果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则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将被视为休学未归缺勤，且会因休学未归缺勤而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除名。除名命令由授权职能人员根据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休学未归的行为制订，由相关方向教学部门的副职负责人签字，以及相关方向教学部门至少两名员工联署。

10. 复学、转专业、变更学习状态

10.1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转专业和复学是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根据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的决定，根据相关会议记录起草命令。协议（自费）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状态（变更学习状态），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根据自费公费转换工作委员会的决议，根据相关会议记录起草命令。

10.2 每年在学期开始之前进行两次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复学工作，以及本规章第 10.7.1 至 10.7.5 条，10.9.1 至 10.9.2 条所规定情况下的转专业工作。由协议（自费）学习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应根据授权职能人员制定的时间表进行。

10.3 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自费公费转换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会议日期、申请人申请转专业复学所需的文件清单、接收文件的期限，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确定。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自费公费转换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包含本校学生会（学员会）主席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会主席。

10.4 如果错过接收文件的截止日期，则文件将在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自费公费转换工作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接受审议，并讨论相应的转专业复学问题。

10.5 空缺名额（包括由自费学习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名额）的信息必须公布在本校官方网站的“教学活动”栏目。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自费公费转换工作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摘要也必须公布在本校官方网站“教学活动”栏目中。

10.6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复学、转专业、变更学习状态，均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下令进行。

10.7 转专业意为：

10.7.1 博士研究生转至另一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进行学习，也包括转至另一培训方向；

10.7.2 住院医师转至另一项住院医师教育项目（包括另一专业）进行学习；

10.7.3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改变学习形式；

10.7.4 在另一所具有国家认证的教育机构中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转至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0.7.5 在另一所具有国家认证的教育机构中，在另一所继续职业教育机构中学习的住院医师转至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0.8 变更学习状态意为：

10.8.1 协议（自费）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转至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

10.8.2 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转至按协议（自费）学习。

10.9 复学意为：

10.9.1 暂时恢复曾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办学的住院医师培养项目、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中学习，并在学习期满前遭除名的人士在圣大办学的住院医师培养项目、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培养教育项目中的学籍；

10.9.2 恢复曾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完成学业但未参加或未通过国家最终考核的人员的学籍，以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

10.10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转专业、复学、变更学习状态以竞争为前提。

10.11 转专业、复学、变更学习状态的先决条件是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对特定教育项目的掌握程度，其由综合考核决定，但协议（自费）学习转至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以

及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转至按协议(自费)学习除外。

10.12 对申请转专业或复学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考评可通过缺席方式(审查文件)或面试方式(口试或笔试)进行。

10.13 转专业和复学至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前提条件是,当前学年当前学习形式的对应教育项目(培养方向)中尚有空余名额,但本规则 10.9.2 条的情形除外。转专业和复学至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名额数量,取决于相应年份的招生控制人数与相应教育项目相应学习形式实际招收人数之间的差额。空缺名额(由自费学习转至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人数包括在内)的信息必须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方网站的“教学活动”栏目中发布。

10.14 因转专业和复学而产生的学习计划差异根据学术债务规则进行补考。为了清偿因转专业和复学而产生的学术债务,将向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提供个人测试考试时间表。

10.15。转专业和复学过程中的学习成绩认定和学习时间结算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下令规定。

10.16 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根据转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的决议及其相关会议纪要,下令编制时间表进行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转专业和复学工作。

10.17 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的推荐会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方网站的“教学活动”栏目中发布。

10.18 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根据转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的决议及其相关会议纪要,下令进行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的转专业和复学工作。

10.19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转至按照协议(自费)学习的,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下令进行,而无需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决议,直至有理由将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除名。

10.20 如遇协议(自费)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转至另一由联邦预算拨款资助

学习的教育项目 (包括另一个培养方向):

10.20.1 该生需通过原专业的鉴定 (中期考核);

10.20.2 在中期考核期间不可转专业。

10.21 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由其他教育科学机构转至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时, 需按照圣大规定的程序提交的个人申请书, 并附上学习期限证明和佐证自身学习成绩的文件(其他文件由学员自行决定)。

10.22 具有国家资质的教学科研机构的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可提交转至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申请。不具有国家资质的教学科研机构的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不得转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0.23 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的以协议 (自费) 方式学习的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不可以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转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0.24 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的以联邦预算资助学习的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转入圣大时, 有权参与以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名额竞争 (如果存在名额), 或转入协议 (自费) 方式学习。

10.25 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的博士研究生 (住院医师) 不可转入圣大的应届毕业生, 转出教育机构为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和《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的除外, 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决议批准并有相应会议纪要的除外。

10.26 以协议 (自费) 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 需在相应学年、相应学习形式、对应教育项目 (培养方向) 上尚存空缺名额的基础上, 以竞争方式进行, 且必须遵守俄联邦教育与科学部 2013 年 6 月 6 日第 443 号令《中级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项目学员由自费转至公费的程序和条件》中的条款。

10.27 以协议 (自费) 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 需在申请时不

存在学术债务、纪律处分或学费未缴的情况。本规章规定的由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适用于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权在本校学习且费用由联邦预算拨款支付的外国公民。

10.27.1 在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的竞争中，优先考虑中期考核分数更高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

10.27.2 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审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关于从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的申请，并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10.27.2.1 准许该生从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

10.27.2.2 拒绝该生从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

10.27.3 自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颁布关于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从协议（自费）学习方式转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的命令。

10.27.4 从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转至协议（自费）学习方式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下令自行，无需中央转专业复学委员会作出从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转至协议（自费）学习方式的决议，直至有理由将该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除名。

10.28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复学的条件：

10.28.1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有权在有正当理由或无正当理由被学校除名后五年内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申请复学，如果被除名时该生为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则还可保留其公费学习的名额，圣大校规规定的不予保留的情形除外。

10.28.2 在被除名前为协议（自费）方式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不予复学。

10.28.3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复学至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方式的，只可返回其被除名的教育项目。如遇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复学的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住院医师培养项目在其复学时未开办的，则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可以复学至圣大正在开办的教育项目。

10.28.4 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在复学时有权选择圣大正在开办的任何学习形式。

10.29 复学并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的条件：

10.29.1 首次参加国家最终考核后的五年内，可复学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

10.29.2 圣大的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可复学参加教育项目的国家最终考核，无论是否特定学习形式是否办学，也无论联邦预算拨款资助学习的空缺名额是否存在。

10.29.3 如果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复学时，其被除名前学习的教育项目已根据校长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停止办学，或者该专业被取消办学许可，则该博士研究生无法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复学以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本学习规章第 10.28.1 至 10.28.4 条中规定的条件，将该博士研究生复学至圣大正在开办的另一教育项目，以便继续学习。

10.30 在国外接受教育的人员转至本校，只可以协议（自费）方式进行学习。

10.31 在国外接受教育的人员转学仅在学期开始之前进行。

10.32 在国外接受教育的人员不得在第一学期和最后一学期转入本校。

10.33 除非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另有规定，否则外国教育机构中欲转至本校的人员需进行鉴定，方式为远程提交文件参与竞争。

10.34 外国教育机构中欲转至本校的人员需提交的文件清单由本校地方性法规另行规定。

10.35 根据教学第一副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由教学委员会或教学方法指导委员会对在外国接受教育的人员进行教学鉴定，以确定学习成绩和学习期限。根据教学鉴定的结果，教学委员会或教学方法指导委员会给出国外接受教育的人员转入何种教育项目，以及

转入哪一年级的建议。

10.36 除非本学习规章的第 10.30 至 10.35 条另有规定 ,否则根据本章节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外接受教育的人员的转入工作。

11. 国家最终考核

11.1 总则

11.1.1 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学习结束时 ,需参加强制性国家最终考核。

11.1.2 所有具有国家认证的教育项目都会举行国家最终考核。

11.1.3 国家最终考核的目的是为确定本校毕业生的培养水平 ,其完成专业任务的水平 ,以及博士研究生项目和住院医师项目的学习成果与教育标准的要求相一致。

11.1.4 完整完成学习计划 (个人学习计划或住院医师个人培养计划) 且通过所有类型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可以参加国家最终考核。

11.1.5 在最后一次中期考核考试结束后的三天内 ,授权职能人员会颁布准许参加国家最终考核的命令。

11.1.6 国家最终考核由国家考试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考委) 执行 ,国考委会根据圣大规定的程序 ,由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下令组建。

11.1.7 国家最终考核由相应学科方向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职能人员确认的时间表 ,根据国考委授权职能人员下令颁布的工作日程进行。国家最终考核时间表必须包含有关国家最终考核的类型信息、日期时间信息、地点信息、国家最终考核成绩的查询和申诉相关信息 ,且时间表的编制应确保学员在两门考试之间至少有七天(不包括当天)准备时间。

11.1.8 国家最终考核的时间表 (日期时间、地点信息) 应在第一门考试举行前一个月通知到学员、国考委及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各委员、导师、评阅人以及国考委的顾问、秘书 ,

通知方式为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相应信息墙上和（或）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11.1.9 国家最终考核的程序必须在国家最终考核开始之前的六个月通知学员。国家最终考核的程序出现任何变化，也必须在国家最终考核开始之前的六个月通知学员

11.1.10 国家考试的大纲、国家考试的评分标准、毕业论文评分标准以及申诉审查程序均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以规定的方式批准，且应在国家最终考核开始之前的六个月通知学员。

11.1.11 成功通过国家最终考核的所有类型考试的毕业生，将获得相关资格认证，并根据其教育水平和（或）资格认证颁发证书。

11.1.12 由于正当原因缺席国家最终考核考试（暂时失去劳动能力、履行公共职责或国家职责、被法院传唤、交通问题如航班取消、无票、天气条件、疾病或近亲逝世）而未能通过国家最终考核的学员，有权在国家最终考核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参加考试。

11.1.13 因正当理由缺席国家最终考核考试而未能通过国家最终考核的学员，必须在相关文件签发之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教学部门工作人员提交证明缺考原因的文件。

11.1.14 无正当理由缺席国家最终考核考试，或在国家最终考核考试上获得不合格成绩的学员应予以除名。

11.1.15 缺席国家最终考核考试，或在国家最终考核考试上获得不合格成绩的学员，以及部分掌握教育项目和（或）被圣大除名的人士，将根据校长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颁发指定形式的学习证明或学习时间证明。

11.1.16 国家最终考核包括：

11.1.16.1 国家考试；

11.1.16.2 毕业论文答辩（以下简称论文答辩）。

11.1.17 国家最终考核中包含的具体国家考试科目清单，由学习计划规定。

11.1.18 如果学习计划中规定了国家考试，则国家最终考核应从进行国家考试开始。

11.2 博士毕业论文的准备和答辩程序

11.2.1 博士毕业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一项科研鉴定作品,其中包含对相应知识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解决方案,或者提出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科技成果、工艺成果或其他解决方案、设计。

11.2.2 毕业论文选题清单的制定程序、毕业论文选题及其批准程序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地方性法规确定。

11.2.3 毕业论文写作由学员在指定导师的监督下进行。

11.2.4 毕业论文需经强制性审查。潜在评阅人名单在毕业论文答辩日期之前一个月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批准。

11.2.5 针对毕业论文的同行评审工作,应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将毕业论文发送给一位或多位非本校雇员的评阅人。

11.2.6 除非相应教育项目对毕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另有规定,否则毕业论文的写作和答辩均以俄语进行。

学员有权向教学部门工作人员提交申请,要求使用除俄语外的毕业论文内容和形式规定的语言进行写作和答辩,还可以要求使用英语进行写作和答辩。

11.2.7 毕业论文写作的要求,以及对其结构、内容和形式的要求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颁令确定,并在国家最终考核开始六个月前告知学员。毕业论文写作的期限由学习日历确定。

11.2.8 写作毕业论文时,学员必须编写参考文献,注明引用材料的来源。学员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程序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颁令确定

11.2.9 毕业论文的最终版本应按照校长授权职能人员批准的毕业论文提交程序,由学员

提交至教学辅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信息系统）。

11.2.10 毕业论文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的期限由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决定，并且应在国家最终考核开始六个月前通知学员。

11.2.11 学员应将毕业论文与简介（论文内容简介）一并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

11.2.12 学员毕业论文登记以及毕业论文交付日期在辅助信息系统中进行。

11.2.13 如果学员逾期未将毕业论文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则不允许该学员参加毕业论文辩护，并在考试委员会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的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在国考委的记录中，该学员将被评为“不合格”。

11.2.14 导师及评审人的评语按照校长授权职能人员批准的毕业论文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的程序，由导师及评审人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时间不晚于答辩前五个日历日。

11.2.15 学员获取毕业论文评语，考委会成员获取毕业论文文本，都通过辅助信息系统进行。

11.2.16 在规定期限内将毕业论文提交至辅助信息系统，且拥有能反映其毕业论文研究成果的出版物的学员，在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前还需：

11.2.16.1 成功通过国家考试；

11.2.16.2 或缺席国家考试，但有文件可证明其正当理由。

11.2.17 毕业论文答辩（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或与其他受俄罗斯联邦法律保护的受限制信息有关的作品除外）在国考委公开会议上进行，国考委需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

11.2.18 毕业论文答辩使用音频和（或）视频记录。

11.2.19 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职能人员向国考委提供以下文件：

11.2.19.1 允许学员参加国家最终考核的命令；

11.2.19.2 反映学员毕业论文主要研究成果的出版物信息。

11.2.20 其他反映毕业论文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材料、学员撰写的与毕业论文相关的文章以及关于毕业论文实际运用的文件（如果此类文件存在）。

11.2.21 毕业论文答辩期间，每位学员都有权陈述自己的结论，对考试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出席毕业论文答辩的人员的问题进行回答。导师宣读其的书面评语，评议人宣读书面评论。学员有时间回应评议人的评论和问题。如果导师和（或）评议人缺席毕业论文答辩，则由考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宣读导师评语和（或）评论。

11.2.22 在听取所有学员的陈述后，根据学员的答辩、导师的评语和评论（同时考虑学员对毕业论文形式程序要求的遵守情况），考试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做出决议，按照以下等级系统向学员给出评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分决议由参会的考试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决定，且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必须出席。如遇票数相等，则由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投出决定票。决议以考试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起草。

11.2.23 论文答辩结果在论文答辩当天由考试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宣布，并在相应学科方向教学部门的信息墙上公布。

11.2.24 国考委可以通过决议指出毕业论文中具有特殊理论和实际意义之处。国考委可以通过决议推荐该毕业论文出版。

11.2.25 在圣大博士研究生项目学习，并在博士研究生项目国家最终考核举行之前通过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士，有权将副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毕业论文提交。

11.3 举行国家考试的程序

11.3.1 国家考试是在教育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学科和（或）模块下进行的，其结果对于毕业生的专业活动至关重要。

11.3.2 国家考试旨在查明毕业生在理论培养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及其运用能力，和（或）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11.3.3 国家考试的清单根据学习计划确定。

11.3.4 国家考试举行的形式，每次国家考试举行的要求（包括其持续时间、评分标准和评分程序），在国家考试中可以使用的计算工具、参考资料和其他材料，由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颁令确定，且不晚于国家最终考核开始前六个月。

11.3.5 在国家考试举行之前举办咨询会，时间不晚于考试前一天。所有咨询信息都包含在国家考核考试时间表中。

11.3.6 学员必须在国家考试开始前到达考场，随身携带身份证明件。教学部门负责人（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组织检查学员的出席情况，组织考生进入举行国家考试的场所。

11.3.7 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迟到的考生可由国考委成员或校长授权职能人员放行进入国家考试场所，但考试时间不得顺延。只要有一名了解试题内容的学员已离开考场，迟到考生便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11.3.8 考试任务由学员独立完成。留有通讯工具，留有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以及在国家考试期间与其他学员进行商讨的行为会导致该生被驱逐出场，并在国考委会议纪要中标注为“不及格”。

11.3.9 当学员参加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被驱逐出场时，其试纸上会注明有关驱逐出场的记录，说明清除出场的原因和时间。此外，被驱逐出场的事实由本校三名员工在试纸上签字确认。此类试纸不会被批阅。

11.3.10 当学员参加口试形式的国家考试被驱逐出场时，其口答底稿上会注明有关驱逐出场的记录，说明清除出场的原因和时间。此外，被驱逐出场的事实由本校三名员工在口答

底稿上签字确认。

11.3.11 在口试形式的国家考试中，每个学员都有时间准备答题。学员准备口头答题的最短时间由国家考试大纲设定。

11.3.12 考试委员会分别听取每个学员的答案。当学员回答时，必须有至少一半考试委员会成员在场。

11.3.13 口试形式的国家考试通过音频和（或）视频进行记录。

11.3.14 在听取所有学员的口头答题后，考试委员会离席，根据以下评分系统对学员进行评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分决议由参会的考试委员会成员作出，且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必须出席。如遇票数相等，则由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投出决定票。决议以考试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起草。

11.3.15 口试形式的国家考试举行当天，由考试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宣布考试结果，并公布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相关信息墙上。

11.3.16 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可以使用计算机进行。

11.3.17 在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中，会为每位学员分发笔试试卷。国家考试的时长由国家考试大纲设定。

11.3.18 在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中，考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不必全部在场。

11.3.19 为了确保国家考试试卷评阅中的匿名性，所有信息会进行加密。

11.3.20 学员在完成笔试试卷后或国家考试的时间结束时，必须上交试卷并离开举行笔试的教室。

11.3.21 在进行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时，如有必要，学员只有在得到考试委员会成员许可的情况下才有权暂时离开教室。同时学员必须将其试卷以及其他可能包含试题内容的其他材料（草稿、下发的材料以及其他材料）交给考试委员会成员保管。

11.3.22 学员试卷的阅卷工作由考试委员会采取闭门会议方式进行，时间由国家考试大纲规定，但不晚于国家考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1.3.23 阅卷会议必须至少有考试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

11.3.24 阅卷决议由参加阅卷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且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出席。如遇票数相等，则由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人）投出决定票。决议以考试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起草。

11.3.25 笔试形式的国家考试结果在规定的阅卷工作截止日期后的第二天公布，方式为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相应信息墙上公布。

11.3.26 每位学员都有权在公示中查阅自己的试卷。查阅试卷的学员必须在试卷封面上签名，如无封面，则必须在试卷第一页上签名。如果查阅试卷的学员不认可该成绩，则签名确认他已经查阅试卷，并书写一份已查阅试卷的凭据，该凭据需由不少于三位国考委成员或授权人员签名。

11.3.27 国考委成员或其他授权人员应在国家考试结果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学科方向教学部门副职负责人或校长授权职能人员批准的时间表公示试卷。

11.3.28 在试卷公示过程中，学员有权从考试委员会成员处获得有关阅卷的说明。

11.4 国家考试委员会

11.4.1 国考委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工作，主席负责组织和监督考试委员会的活动，确保对毕业生要求的一致性。

11.4.2 国考委主席在非圣大雇员中挑选，且需符合以下要求：

11.4.2.1 为了举行博士研究生项目国家最终考核，应具有与科研师范人员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对应学科的博士学位（包括在国外获得并获得俄罗斯联邦认可的学位）；

11.4.2.2 为了举行博士研究生项目国家最终考核，应具有博士学位（包括在国外获得并获得俄罗斯联邦认可的学位）和（或）相应专业活动领域的教授职称，或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俄罗斯联邦实体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政府卫生保健系统的代表；

11.4.3 下一日历年的国考委主席的任命报告应由校长授权职能人员以规定的程序送达分管教学工作的第一副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官员。

11.4.4 由授权职能人员按照圣大规定的程序确定国考委的人员组成。

11.4.5 国考委至少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一半应为相应专业活动领域的顶尖专家、雇主代表以及（或）二者的结合，以及（或）在相应专业活动领域履行职权的俄罗斯联邦机构、俄罗斯联邦实体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政府卫生保健系统的代表，其他与圣大教师队伍相关的人员，以及（或）其他机构的人员，以及（或）圣大科研人员，以及（或）其他拥有学位和（或）学位的人员。

11.4.6 国考委的工作由秘书提供保障，后者不是国考委的成员。

11.4.7 国考委的秘书由授权职能人员的安排确定。

11.4.8 国考委的会议由主席主持。国考委的所有决议均记录在国考委主席和秘书签署的纪要中。

11.4.9 学员缺席国家考试或缺席毕业论文答辩，在考试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中记录为“未出席”（“缺勤”）。如果没有正当原因而缺席，或者未能及时提交证明无法参加最终考核原因的文件（在文件签发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则由国考委主席在国考委的会议纪要中给出“不合格”评分。

11.4.10 学员未获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许可的，在考试委员会会议纪要中记录为“未获许可”。由国考委主席在国考委的会议纪要中给出“不合格”评分。

11.4.11 未通过一项或多项国家最终考核考试的学员，根据本校校规将被除名。在一次

国家考试中获得“不合格”评分的学员，将在国家考试最后一门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被本校除名。在毕业论文答辩中获得“不合格”评分的学员，将在毕业论文答辩后的首个工作日被本校除名。

11.4.12 由于国家最终考核成绩不合格被圣大除名后复学的人士，将为其安排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考试。

11.4.13 重新参加国家最终考核的次数不超过两次，并且不得早于学员未通过国家最终考核后一年，不得晚于学员未通过国家最终考核后五年。

11.5 上诉委员会工作程序

11.5.1 学员有权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书面上诉书，就其认定的违反国家考核考核的规定程序和（或）不认可国家考试的成绩提出申诉。

11.5.2 学员应亲自向上述委员会递交申诉书，时间不晚于国家考核考试成绩公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1.5.3 上诉委员会主席为校长或其授权的职能人员。

11.5.4 上诉委员会成员包括该委员会主席和至少三名成员。上诉委员会的成员由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教学人员和（或）科研人员相关的教职员工组成，且不得担任国家考试委员会的成员。

11.5.5 在审查学员的上诉书时，上诉委员会的决议由委员会参会成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且委员会主席必须出席。如遇票数相等，则由委员会主席投出决定票。决议以上诉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起草。

11.5.6 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参会时，该次会议视为有效。

11.5.7 为了进行上诉审查，国家考试委员会的秘书需将国家考试委员会会议记录、国家

考试委员会主席关于国家考核考试中程序合法问题的结论、学员的书面答复(如果存在) 以便审查有关国家考试的申诉) 或毕业论文的评语和评论(以便审查与毕业论文答辩有关的申诉) 递送至上诉委员会。

11.5.8 上诉书递交至上诉委员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由上诉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并邀请国家考试委员会主席和提出申诉的学员出席。如果上诉学员没有出席, 则可以在上诉学员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上诉委员会会议。

11.5.9 上诉委员会的决议应在上诉委员会会议举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申诉的学员。提起申诉的学员签字确认已知悉上诉委员会的决议。如果学员拒绝签字确认已知悉上诉委员会的决议, 则起草一项正式记录, 并由上诉委员会的至少三名成员签署。

11.5.10 在审查与违反国家考核考试相关的申诉时, 上诉委员会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11.5.10.1 如果上诉书中有关违反国家考核考试程序无法证实和 (或) 并未影响国家考核考试的成绩时, 则驳回申诉;

11.5.10.2 如果上诉书中有关违反国家考核考试程序得到证实且确实影响国家考核考试的成绩时, 则确认申诉有效;

11.5.11 在第 11.5.10.2 条规定的情况下, 国家考核考试的成绩将予以作废, 有鉴于此, 申诉审查会议纪要需不晚于下一个工作日递送至国考委, 以便执行上诉委员会的决议。申诉学员可以在本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国家考核考试。

11.5.12 在审查对国家考试成绩提出异议的申诉时, 上诉委员会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11.5.12.1 驳回申诉并保留国家考试成绩;

11.5.12.2 确认申诉有效并重新评分。

11.5.13 第 11.5.12.2 条中提及的上诉委员会决议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递送至国考委。上诉委员会的决议是取消前一国家考试成绩并给出新成绩的基础。

11.5.14 上诉委员会的决议为最终决定，不予重审。

11.5.15 上诉学员重新参加国家考核考试需有上诉委员会主席或者另一名上诉委员会成员在场，时间不晚于学业完成时间。

11.5.16 不接受有关重新参加国家考核考试成绩的上诉

12. 残障学员学习过程的特点

12.1 残障学员理解为身体和（或）智力发育有缺陷的人士，例如完全或部分失聪、完全或部分失明、严重言语障碍、肌肉骨骼疾病、包括残疾的其他缺陷。

12.2 证明残障状态的文件副本应提交给教学部门工作人员，并保存在学员的个人档案中。

12.3 如果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残障学员提供了个人康复计划，则可以根据该学员的个人申请，由校长或由其授权职能人员向其提供个人学习时间表。

12.4 本校为残障学员的教育创造了特殊条件。针对残障学员的特殊教育条件理解为此类学员可使用的特殊教育项目、特殊学习方法、特殊教材教具和教学材料、公用和个人使用的特殊技术工具、为学员提供必要技术帮助的助理（助手）服务、举行小组和个人补课以及其他残障学员必需必要的学习条件。

12.5 在组织学业测验、中期考核时，在学科工作计划时，可根据学员教育需求的性质采取其他形式的中期考核（例如以口试代替笔试），在进行学业测验、中期考核时也可以规定不同的考试时长。

12.6 在进行中期考核时，如需要根据学员教育需求的性质为其提供技术帮助，则应安排助手提供帮助。

12.7 如果在测试和考试中使用盲文系统进行答题，则试卷阅卷工作时长为测试（考试）

后七个工作日。